

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加挂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台、佛山市高明区气象预警信号发布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130号9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气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

提供气象管理保障和气象预报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及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以及生态与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雷电监测预报警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开展各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建立中共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党组，按照《党组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中共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党组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相关体制调整与完善应当按照党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二）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党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经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批准设立中共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党组，局党组由党组书记、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和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等组成，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主要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议事规则：

1. 党组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党组书记确定；

2. 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会议的同志只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和汇报。党组书记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一名党组成员主持会议。

3. 党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参加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或奖惩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党组会议，要向党组书记请假，对讨论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事后要将讨论

决定的内容向其通报。

4.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或党组成员达不到规定人数无法召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及表决的，经党组书记同意并安排后可做出处理，事后应及时向党组会议汇报。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是局（台）长，局（台）长由佛山市气象局管理，并征求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门意见后任免。局（台）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气象服务中心、监测网络中心、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办公室（挂行政执法办公室、审批服务办公室牌子），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一）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本局工作、会议安排和接待任务；负责政务信息、目标管理、调研综合、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外事、气象宣传、办公自动化、人事教育、培训、财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政策、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和指导实施；负责气象管理、行业政策法规的综合协调；负责本局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负责本局思想政治工作，承担本局气象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局安全保卫和工青妇及计生工作。

（二）气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组织本行政区域气象服务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警报及其它气象信息发布、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的管理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短期气候预测和发布工作；负责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气象服务和专题气象服务；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业务的管理；承担本局气象现代化建设任务；负责气象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科研成果及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广应用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气象科研技术协作工作；负责气象预报业务质量考核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与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雷电预报警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承担各种天气预报技术方法的开发和研制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本

行政区域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工程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收集和上报，以及气象灾害成因的调查分析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公众电视、专业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负责气象科普宣传工作。

（三）监测网络中心的主要职责：

承担全区气象资料观测、采集、发布、上报，以及资料统计、整理、汇编等工作。按气象规范获取本行政区域气象资料，并按规定提供气象情报，做好气象情报服务工作；准确、按时发出各种气象电报；做好本站地面观测资料的输录、预审、整理和保管，气象资料《月报表》、《年报表》、《累、历年簿》等统计整编工作；负责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的维护，保护好观测环境，保障气象仪器设备和测报计算机正常运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监测、气象信息网络、技术保障体系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办公室（挂行政执法办公室牌子、审批服务办公室牌子）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全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负责全区防雷减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单位的督促整改工作，负责区政府安全生产防雷专项工作的

监督检查；组织全区防雷工作的经验交流、技术推广和业务培训；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和作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审批以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的气象探测环境和保证气象有关法规的施行，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协助做好有关气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本区气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对本单位气象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
-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正确使用和准确传播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坚持党建引领的原则，按照机构职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在佛山市气象局和高明区委区政府的管理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及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以及生态与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雷电监测预报警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开展各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

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

(<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中共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3月1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3月20日

